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 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